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(非商管學生適用)

114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會計學	必	4			需同時修習會計學習作
1	會計學進階	必		3		需同時修習會計學進階習作
2	中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會計學	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習作
2	中級會計學(二)	必		3	中級會計學(一)	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習作
3	中級會計學(三)	必	3		中級會計學(二)	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三)習作
3	成本與管理會計	必	4	3	會計學	需同時修習成本與管理會計習作
3	審計學	選		3	中級會計學(一)	需同時修習審計學習作
4	審計學	選	3		需先修習三年級審計學	需同時修習審計學習作
2	稅務法規	選	3			
3	高級會計學	選	3	3	中級會計學(二)	需同時修習高級會計學習作
4	會計資訊系統	選	3	0	成本與管理會計	
3	財務報告分析	選		2	會計學	
必修學分		23	附註	1. 商管學院各系未將會計學列為必修者，適用非商管學院學生輔系應修科目表。 2. 同一科目不得為本系畢業學分，又為輔系畢業學分。 3. 上述各專業科目習作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。		
選修學分		9				
畢業學分		32	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